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比例超 过1%暨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披露义务人崔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讯达")于2023年4月 28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公司董 事崔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 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2%)。

2023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崔霞女士已减持公司 股份772,000股, 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后崔霞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云 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盛达")、崔涛先生已累计减持 公司股份2,6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崔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崔霞女士、崔奕先生、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

公司于近日收到崔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自 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崔霞女士已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1.10%,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同时,崔霞女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

¹ 前次权益变动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触发信息披露义务并 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披露简 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发行上市后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崔霞	大宗交易	2023/5/24	13.65	772,000	0.3860%
		2023/5/25	13.76	150,000	0.0750%
		2023/5/31	13.25	2,200,000	1.1000%
合计			-	3,122,000	1.561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持有数量 (股)	总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数量(股)	总公司总 股本比例
崔霞	合计持有股份	12,960,000	6.48%	9,838,000	4.9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	1.62%	118,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	4.86%	9,720,000	4.86%

注: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持股变动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崔涛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光社区龙珠三路光前工业区 6 栋 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云南华诚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17 号				
信息披露	喜义务人 (三)	崔霞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紫荆路1号紫荆花园				
信息披露		崔奕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洛溪新城芳华花园洛涛居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村汇文苑7幢A座703				
信息披露	喜义务人(六)	云南威而来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云南友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云南省滇中新区云水路 1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A1 栋 601-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31日				
股票简称 友讯边		<u>大</u>	股票代码		300514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湯		載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有図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否□	
2.本次权益到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	或持股数(万股) ·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0			1.10	
合 计		220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 国有股行	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攻划转或变更 □ 公司发行的新股 □	间 _技 执 ₂ 继 ₂	央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П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崔涛	合计持有股份	45,610,400	22.81%	45,610,400	22.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652,600	5.33%	10,652,600	5.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7,800	17.48%	34,957,800	17.48%
	合计持有股份	10,810,600	5.41%	10,810,600	5.41%
华诚盛达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10,600	5.41%	10,810,600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2,038,000	6.02%	9,838,000	4.92%
崔霞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8,000	1.16%	118,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20,000	4.86%	9,720,000	4.86%
	合计持有股份	12,096,000	6.05%	12,096,000	6.05%
崔奕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6,000	6.05%	12,096,000	6.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深圳市威	合计持有股份	5,760,000	2.88%	5,760,000	2.88%
而来斯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000	2.88%	5,760,000	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威而来斯	合计持有股份	1,755,000	0.88%	1,755,000	0.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000	0.88%	1,755,000	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云南友讯	合计持有股份	1,610,000	0.81%	1,610,000	0.8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0,000	0.81%	1,610,000	0.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89,680,000	44.84%	87,480,000	43.7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2,200	22.50%	42,802,200	21.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677,800	22.34%	44,677,800	22.3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 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公司董事崔霞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24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 1.62%)。

2023年5月31日,崔霞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前次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崔霞女士的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 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 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 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崔霞女士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经综合考虑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不再减持。

四、其他事项说明

- 1、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 2、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

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崔霞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超过其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崔霞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